

中国科学院大学关于启动 2024 年度岗位教师遴选工作的通知

各学院、系：

根据学校的工作部署，为进一步提高教学质量，满足学校的教学需求，现开展 2024 年度岗位教师遴选工作。具体通知如下：

一、遴选范围

1. 人事档案关系隶属于中国科学院所属科研单位的在岗科研人员。
2. 科教融合学院的院长、副院长。
3. 院系承担国科大研究生或本科生非讲座类课程集中教学任务（以下简称“课程教学”）的系和教研室，其相应系主任或教研室主任。
4. 经过学校考核终止聘任的岗位教师不在遴选范围内。
5. 2023-2024 学年和 2024-2025 学年出现教学事故的教师，暂缓增补。

二、遴选标准

1. 政治立场坚定，师德师风高尚，将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贯穿教育教学全过程，符合“四有”好老师和“四个引路人”标准；热爱高等教育事业，认同科教融合办学理念，治学严谨。
2. 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。

3.参与国科大课程教学，教学效果好，教学督导和学生评价高；重视课程建设、教学方法创新和教材建设，能够将课程思政元素和最新研究成果有机地融入课堂教学。

4.须同时满足以下教学工作量要求：

（1）2021-2022 学年、2022-2023 学年、2023-2024 学年和 2024-2025 学年，每学年课程教学实际授课学时不少于 15 学时；

（2）2025-2026 学年及以后持续参与新课程体系课程教学，并达到文件规定的教学工作量要求。

（以上数据均以教务系统记录学时为依据）

5.学院院长、副院长，院系下设的系主任、教研室主任作为岗位教师候选人时，须为科学院系统在岗科研人员并具备高级专业技术职称，不受教学工作量限制。

三、遴选流程

1.岗位教师候选人通过备案系统自愿提交申请。

2.教研室推荐，院系考察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、审核教学数据后，经院系教学委员会审议，获得同意票数超过参评委员人数二分之一的岗位教师候选人，视为通过院系初审。

3.对初审通过的候选人，院系征求其人事关系所在单位的意见后，按照岗位教师分类管理标准（附件1）明确拟聘岗位教师的聘任类型，向教务部报送审核结果和材料。

4.教务部汇总各院系审核结果，提请校长办公会议审议。

通过审议的候选人,聘为国科大岗位教师,颁发岗位教师聘书。

四、系统填报和材料报送

(一) 系统填报

1.岗位教师候选人、教研室和院系须在岗位教师管理系统中维护、填报相关信息,并按时提交。系统操作路径:国科大教育业务管理平台(<https://sep.ucas.ac.cn/>)-教师管理系统-岗位教师-资格备案申请(或登记备案审核),系统使用说明见附件2。

2.系统开放时间:2025年9月2日9:00-9月25日24:00,院系应依据自身的遴选工作安排,对本院系岗位教师候选人和教研室的系统填报时间做出相应规定。系统关闭后教务部将不再接收任何形式的申请和材料递交。

(二) 材料报送

请各院系于2025年9月26日16:30前将下述材料的签字/盖章扫描版和原始电子版文档发送至教务部联系人邮箱。

1.《岗位教师聘任知情同意书》(附件3),研究所教育部门负责人签字,加盖研究所教育部门公章(每个研究所一份)。

2.《岗位教师遴选评审报告》(附件4),院系负责人签字,加盖院系公章。

3.《拟聘岗位教师名单》(系统导出备案状态为“待教务部审核”的人员列表,打印时仅保留“学院、教研室、姓名、人事关系所在单位、职称、聘任类型(院系)”信息即可),加盖院

系公章。

五、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杜老师

联系电话：010-69671991

电子邮件：dumeng@ucas.ac.cn

- 附件：
1. 岗位教师分类标准（内部）
 2. 岗位教师登记备案系统使用说明
 3. 岗位教师聘任知情同意书
 4. 岗位教师遴选评审报告

